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優創金融
YOUTH CHAMP FINANCIAL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OUTH CHAMP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5樓5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SGM-1至S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5
股東特別大會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	指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述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Youth Champ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並建議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第二名稱「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優創金融
YOUTH CHAMP FINANCIAL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OUTH CHAMP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執行董事：

陳美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葉凱琮先生(副主席)

李鴻淵先生

郭燕春女士

陳懷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延發先生(主席)

馬燕芬女士

閻岩女士

林勁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

5樓503室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之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即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Youth Champ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第二名稱「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大會通告之資料，並將於大會上提呈一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Youth Champ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第二名稱「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可以清晰地反映本公司的未來戰略定位及業務發展，以及董事會相信藉著本公司的新企業形象，將有利於本公司現時及未來之業務拓展及品牌建設。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在特別決議案於本公司將召開的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有關存檔手續。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登記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內取代現有名稱之日起生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發出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及本公司第二名稱之證書。本公司將於其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需之備案或登記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均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的本公司所有新股票均將印有新名稱。因此，概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新股票。

待聯交所確認後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所用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作出更改。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之更改作進一步公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5樓503室舉行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註釋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作出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SGM-1至SGM-3頁，其中將建議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延發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優創金融
YOUTH CHAMP FINANCIAL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OUTH CHAMP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5樓5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批准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以此為條件，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由「Youth Champ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第二名稱「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該目的而委任的任何人士及任何一名董事於就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及適當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文件(包括批准其全權認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就使上述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及適當的修訂，而其對該等修訂的簡簽或簽名將為其批准有關修訂的終局證據)、作出其他相關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並於必要時批准該獲委任人士(由其見證及簽署)代表本公司於該等文件加蓋本公司公章。」

承董事會命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延發
謹啟

中國天津，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
5樓5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獨立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認證之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釐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7. 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美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葉凱琮先生(副主席)、李鴻淵先生、郭燕春女士及陳懷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延發先生(主席)、馬燕芬女士、閻岩女士及林勁先生。